

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18:00，至少 321 名律師、律所人員、人權捍衛者和家屬
被約談、傳喚、限制出境、軟禁、監視居住、逮捕

分類統計（律師、律師助理／其他人士）：

- 判決結案：15 人（5／10）
- 解除取保候審：26 人（16／10）
- 撤銷指控：1 人（1／0）
- 限制出境：46 人（31／15）
- 被短暫拘留／強制約談／傳喚（已獲釋）：265 人（125／140）

*注：其中 25 人同時被歸類在兩個分類；2 人同時被歸類在三個分類。

判決結案【15 人】

服刑 4 人

1. 周世鋒律師（北京，鋒銳所）
2. 胡石根（北京）
3. 吳淦（又名屠夫，北京，鋒銳所行政助理）
4. 王全璋（北京，鋒銳所）

緩刑 3 人

5. 李和平律師（北京）
6. 翟岩民（北京）
7. 勾洪國（又名戈平，天津）

刑滿釋放 7 人

8. 姚建清（山東濰坊）
9. 張婉荷（山東濰坊）
10. 劉星（山東濰坊）
11. 李燕軍（山東濰坊）
12. 王芳（湖北武漢）
13. 尹旭安（湖北武漢）
14. 江天勇（湖南）

免於刑事處罰 1 人

15. 謝陽（湖南）

解除取保候審【26人】

律師/律師助理 16人

1. 隋牧青（廣東）
2. 黃力群（北京，鋒銳所）
3. 謝遠東（北京，鋒銳所）
4. 王秋實（北京）
5. 劉鵬（浙江溫州，張凱律師助理）
6. 方縣桂（浙江溫州，張凱律師助理）
7. 李姝雲（北京，鋒銳所）
8. 高月（北京，李和平律師助理）
9. 趙威（又名考拉，北京，李和平律師助理）
10. 王宇（北京¹，鋒銳所）
11. 包龍軍（王宇丈夫，北京）
12. 任全牛（河南）
13. 劉四新（北京，鋒銳所行政助理）
14. 李春富（北京，李和平律師之弟）
15. 謝燕益（北京）
16. 張凱（浙江溫州）

其他 10人

1. 王芳（北京，鋒銳所會計）
2. 黃益梓（浙江溫州）
3. 嚴曉潔（浙江溫州）
4. 張崇助（浙江溫州）
5. 劉永平（又名老木，北京）
6. 林斌（望雲和尚，福建）
7. 唐志順（又名草根之怒，緬甸）
8. 幸清賢（緬甸）
9. 張制（浙江溫州）
10. 程從平（浙江溫州）

撤銷指控【1人】

律師/律師助理 1人

1. 陳泰和²（廣西）

¹ 說明：地區為事發地點。

² 8月22日由刑拘轉為家中監視居住，2016年3月初撤銷指控。

限制出境 【46人】

律師/律師助理/律所人員 31人

1. 張慶方（北京，許志永辯護人，2015年8月3日準備和女兒及朋友的孩子從首都機場飛去美國，被攔截，理由是接北京公安局通知，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2016年3月30日解禁，可以出境。）
2. 梁小軍（北京，2015年8月20日欲帶妻兒經由日本赴美學習訪問，在首都機場被攔截，理由是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3. 蔡瑛（湖南，李和平律師辯護人，2015年8月17日欲從長沙飛往臺灣被攔截，被告知北京公安局指示他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4. 斯偉江（上海，2015年8月11日在浦東機場被北京市公安局限制出境）
5. 李方平（廣東，2015年7月下旬在廣東深圳福田口岸被攔截，理由是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6. 李國蓓（北京，2015年9月6日北京機場被攔截，禁止出境。理由是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7. 陳建剛（北京，2015年9月6日，北京機場被攔截，禁止出境。理由是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8. 陳武權（廣東深圳，2015年8月16日在羅湖口岸被攔截，理由是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9. 燕文薪（廣東深圳，2015年8月21日在深圳羅湖口岸被限制出境）
10. 葛永喜（廣東，2015年9月5日下午從深圳福田口岸準備出境前往香港，被邊檢工作人員告知：北京市公安局以葛永喜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限制其出境。）
11. 劉正清（廣東，2015年9月6日中午深圳福田口岸被攔截，以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限制其出境。）
12. 龐琨（廣東，2015年9月8日從羅湖到香港被限制出境，理由是北京市公安局通知出境會危害國家安全）
13. 葛文秀（廣東，2015年10月12日上午從廣州東站坐廣九直通車去香港旅遊，邊檢時被告知不能出境，稱是接到北京市公安局通知。）
14. 王全平（廣東，2015年9月8日經珠海拱北口岸準備送兒子去澳門讀研究生，在驗通行證時被攔截，出入境工作人員表示是北京市公安局第一總隊，在7月6日限制出境，理由是出境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15. 黃思敏（湖北，2015年9月6日黃思敏準備從武漢去香港，但在機場被邊檢攔下，工作人員稱“北京市公安局說你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16. 遊飛翥（北京，2015年10月31日在北京機場出入境邊防檢查站被攔截，口頭告知：接北京市公安局通知，因遊飛翥出國會危害國家安全，禁止出境。）
17. 藺其磊（北京，2015年11月10日在北京首都機場邊檢攔截，口頭告知：接北京市公安局通知，出境會危害國家安全，禁止出境。）

18. 張科科（湖北，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首都機場被邊檢攔截，口頭告知：接北京市公安局通知，出境會危害國家安全，禁止出境。）
19. 王興（廣東，2015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羅湖口岸被邊檢攔截，被告知：接北京市公安局通知禁止出境。理由不詳。）
20. 黎雄兵（北京，2015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首都機場被攔截，以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限制其出境。）
21. 唐天昊（廣東，2015 年 11 月 30 日 深圳皇崗口岸被攔截，以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限制其出境。）
22. 任全牛（河南，2016 年 1 月 6 日，河南省出入境辦證大廳告知，任全牛被限制出境，不能簽注。）
23. 冉彤（廣東，2016 年 1 月 8 日，于羅湖出境被攔截。理由為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24. 袁裕來（浙江，2016 年 1 月 14 日，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前往寧波市出入境管理局辦簽注遭拒。對方告知：上海公安局有通知，不准出境。）
25. 覃臣壽（廣東，2016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福田口岸被皇崗邊防檢查站限制出境，理由為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26. 文東海（廣東，2016 年 3 月 2 日澳門拱北海關 17 號台被限制出境，對方告知是湖南公安機關辦案部門稱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27. 馬連順（天津，2016 年 4 月 26 日，辯護律師馬連順被告知“限制出境，理由是天津市工藝品有限公司報備，天津市公安局批准。其他資訊無法告知！”）
28. 李仲偉（山東，2016 年 5 月 4 日，李仲偉律師前往山東出入境管理中心辦理護照時，被對方告知：“已被天津市公安局限制出境，不得辦理護照”。）
29. 胡林政（湖南，2016 年 11 月 12 日，從長沙飛北京轉飛巴黎，在長沙機場過安檢時，發現被公安列為布控對象，後被告知被邊控，不能出境。）
30. 謝陽（湖南，2018 年 4 月 28 日，謝陽在長沙市人口與出入境管理局辦理港澳通行證的手續時，系統顯示他於 2018 年 4 月 4 日被長沙市公安局岳麓區派出所邊境控制。）
31. 王宇（北京，2018 年 6 月 7 日，王宇在內蒙烏蘭浩特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被拒辦理護照以及港澳通行證。接待的女警表明不能替她辦理護照，直接說：「烏蘭浩特公安局限制了妳，認為妳危害國家安全。」）

其他 15 人

*1 號人士同時被歸類在其他分類

1. 包卓軒（又名包濛濛，王宇兒子，北京，三次）
2. 蘇楠（北京，8 月 10 日在北京機場被限制出境）
3. 向莉（北京，7 月 16 日被禁止出境）

4. 于合金律師孩子（北京，於合金為鋒銳所律師，其孩子在上海讀大學，8月2日和同學隨老師前往牛津做交換生，在機場被攔截，理由是可能危害到國家安全）
5. 李和平律師兒子（河南，15歲，2015年8月17日在鄭州辦理護照，顯示由北京公安局發出的限制出境標注；2019年2月20日，他前往河南鄭州出入境管理局申請辦理護照，但再次被告知，因為李和平犯有所謂的「顛覆國家政權罪」，所以兒子屬於內控人員，不予辦理。）
6. 李和平律師女兒（河南，5歲，8月17日在鄭州辦理護照，顯示由北京公安局發出的限制出境標注）
7. 劉亞傑女兒（廣東，8月份，港澳通行證被當局強行剪毀。）
8. 馮正虎（上海，10月6日在上海浦東機場準備前往日本探親被攔截，被邊檢工作人員告知：北京市公安局以馮正虎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限制其出境。）
9. 劉曉原律師兒子（江西南昌，原定出國深造，於10月15日被南昌市公安局拒絕辦理護照，員警說是北京市公安局第一總隊封鎖以致不能辦理）
10. 歐彪峰（廣東，2016年2月3日在深圳羅湖口岸被海關限制出境，對方僅稱上級命令，理由是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11. 陳桂秋（廣東，2016年4月4日，謝陽律師的妻子欲從深圳羅湖口岸過關到香港，後被海關工作人員告知，接公安部門通知，因謝陽太太出境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為由，限制出境。對方拒絕告知具體是哪個公安部門下達的命令，以及限制出境的起止時間。）
12. 呂動力（2017年3月14日千陽縣公安局以呂動力涉嫌參與“709”事件及接受外媒採訪，而對呂動力不予簽發護照及港澳通行證。）
13. 謝燕益兒子（河北，12歲，2019年3月25日到河北省出入境管理局辦理護照，被當局以出入境管理法中「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拒絕辦理。）
14. 謝燕益兒子（河北，10歲，2019年3月25日到河北省出入境管理局辦理護照，被當局以出入境管理法中「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拒絕辦理。）
15. 謝燕益女兒（河北，3歲，2019年3月25日到河北省出入境管理局辦理護照，被當局以出入境管理法中「危害國家安全」為由拒絕辦理。）

被短暫拘留／強制約談／傳喚（已獲釋）【265人】

律師/律師助理/律所人員 125人

*3, 5, 11, 20, 43, 57, 69, 70, 71, 83, 95, 97, 98, 99, 103, 111, 118, 121, 124 號人士同時

被歸類在其他分類

1. 張維玉（山東，在北京鋒銳被拘）
2. 左培生（北京，在鋒銳被控制）
3. 江天勇（北京）
4. 倪玉蘭（北京，7月12日13:47員警上門警告，23日再上門）
5. 張凱（北京）

6. 劉曉原（北京，鋒銳所，7月10日晚被限制自由，13日上午離開公安局）
7. 程海（北京，7月13日12:30在法院外被公安找）
8. 胡貴雲（北京）
9. 周澤（北京，7月19日晚上公安找上辦公室）
10. 余文生（北京，7月9日上午約談，20日15:00再次約談，同時約談的還有其妻子，8月6日2335被帶走，家中遭搜查，8月7日2330回家）
11. 梁小軍（北京，7月10日約談）
12. 劉連賀（天津）
13. 馬衛（天津，7月10日被約談）
14. 李威達（河北唐山，7月10日22:30被傳喚，至11日19:00回到家）
15. 梁瀾馨（河北唐山，7月10日22:30被傳喚，至11日19:00回到家）
16. 麼民富（河北唐山，7月15日14:30被傳喚至17:00）
17. 姬來松（河南）
18. 任全牛（河南，11月13日第二次被約談）
19. 孟猛（河南）
20. 馬連順（河南，2015年12月9日晚8點被河南公安帶走，限制人身自由40小時）
21. 常伯陽（河南，7月12日02:00回家，11月13日第二次被約談；2015年12月12日警方貼身跟蹤，並就709研討會做了筆錄。之後一直被警方跟隨。）
22. 張俊傑（河南）
23. 苗傑（河南）
24. 周志超（河南，7月30日公安上律所談話）
25. 王磊（河南，因代理劉四新案31日被約談）
26. 劉衛國（山東）
27. 舒向新（山東，7月14日員警二次登門）
28. 徐紅衛（山東）
29. 付永剛（山東）
30. 王玉琴（山東）
31. 熊冬梅（山東）
32. 劉金湘（山東）
33. 王學明（山東）
34. 熊偉（山東）
35. 李金星（山東）
36. 張海（山東）
37. 馮延強（山東，7月12日下午約談，因代理王宇案，被逼離開律所）
38. 許桂娟（山東，7月12日下午被約談）
39. 趙永林（山東，7月13日約談）

40. 徐忠（山東）
41. 劉金濱（山東）
42. 劉書慶（山東，7月14日下午約談，16日正要坐車去代理李和平律師案，卻被帶去派出所，被禁止代理該案；2015年12月4日“七九研討會”結束後，被濟南市公安局員警兩次約談）
43. 王秋實（黑龍江）
44. 張雪忠（上海）
45. 李天天（上海）
46. 薛榮民（上海）
47. 秦雷（上海）
48. 鐘錦化（上海，7月14日約談，17日09:30-11:30再約談，8月11日與妻兒在機場被扣查兩小時）
49. 王衛華（上海，7月15日約談）
50. 劉士輝（廣東律師，7月11日中午至12日18:00，被上海市國保以「故意擾亂公共秩序」行政傳喚24小時，後再被限制人身自由6小時；10月30日被上海警方約談）
51. 鄭恩寵（上海，7月11日下午被警方帶走並抄家，7月12日凌晨獲釋，7月17日、8月7日、10月15日再被抄家）
52. 張磊（7月11日在江蘇蘇州被約談，12日22:20被帶往長沙南站鐵路派出所，00:40出來）
53. 朱應明（江蘇，7月20日1400約談）
54. 程為善（江蘇，7月23日約談、8月26日1500-1700再次被約談）
55. 王成（浙江杭州，7月11日第一次約談，12日第二次約談，尋釁滋事行政傳喚21小時，第三次員警上門時拒絕談話）
56. 莊道鶴（浙江杭州，約了7月14日在杭州談話）
57. 袁裕來（浙江）
58. 呂洲賓（浙江）
59. 汪廖（浙江，7月13日中午國保約談）
60. 吳有水（浙江）
61. 王萬瓊（四川）
62. 于全（四川）
63. 付劍波（重慶）
64. 何偉（重慶）
65. 游忠洪（重慶，游飛翥哥哥，7月14日上午被傳喚，下午獲釋）
66. 張庭源（重慶2015年7月被約談；2017年7月8日被司法局約談不得參加任何709律師節的活動。）
67. 雷登峰（重慶）
68. 游飛翥（重慶，7月14日上午被帶走，20:55獲釋，28日晚第6次談話）
69. 唐天昊（重慶，7月22日0900第二次約談，10:00被帶往派出所，23:45獲釋）

70. 黃思敏（湖北，7月12日23:00被約談，13日01:40出來）
71. 胡林政（湖南，7月12日06:00出來，手機裝軟體）
72. 文東海（湖南，7月12日約19:00被帶走，有傳喚證，涉嫌尋釁滋事，13日約02:00獲釋）
73. 郭雄偉（湖南）
74. 陳南石（湖南）
75. 王海軍（湖南，7月13日被二次約談）
76. 石伏龍（湖南）
77. 楊金柱（湖南，7月15日第4次被傳喚，此前為11日凌晨和14:00，以及14日10:25）
78. 楊璿（湖南）
79. 張重實（湖南，7月21日因代理謝陽律師案再被要求約談）
80. 羅茜（湖南）
81. 呂芳芝（湖南）
82. 張玉娟（湖南）
83. 蔡瑛（湖南，7月14日約談，問及謝陽，後因代理李和平律師案再被警告）
84. 龍浪奔（湖南，7月14日約談）
85. 蔣永繼（甘肅）
86. 曾維昶（雲南）
87. 劉文華（雲南）
88. 楊名跨（雲南）
89. 王宗躍（貴州，7月16日下午再次約談）
90. 李貴生（貴州）
91. 周立新（貴州，鋒銳所律師，7月12日約16:00被警方帶往貴陽派出所，已自由）
92. 陳建國（貴州，7月14日被約談）
93. 鄒麗惠（福建）
94. 陳學梅（福建，7月14日13:20回）
95. 劉正清（廣東）
96. 吳魁明（廣東，7月15日員警上辦公室找）
97. 葛永喜（廣東，7月11日21:20被員警裡帶走，12日01:56確認出來）
98. 陳武權（廣東，7月14日01:40被敲門找）
99. 葛文秀（廣東，7月11、13、15、17日四次被國保約談）
100. 陳科雲（廣東，7月13日17:00約談）
101. 陳進學（廣東，7月13日被約談，14日被要求下午第二次約談，16日12:00三次約談）
102. 吳鎮琦（廣東）
103. 王全平（廣東，7月12日約談，14日第二次約談）
104. 聞宇（廣東，7月13日約談）
105. 孫世華（隋牧青律師太太，廣東，7月15日被國保要求寫信勸告隋牧青認罪）

106. 蔣援民（廣東，7月15日員警三次上門向鄰居詢問）
107. 劉浩（廣東，7月23日被司法局約談）
108. 崔小平（廣東深圳）
109. 徐德軍（廣東深圳）
110. 朱金輝（廣東深圳）
111. 龐琨（廣東深圳，7月13日16:00在羅崗派出所，00:15出來）
112. 肖芳華（廣東深圳，7月16日上午被約談）
113. 覃永沛（廣西，2015年7月被約談；2017年7月8日被司法局約談不得參加任何709律師節的活動。）
114. 陳家鴻（2017年7月8日被司法局約談不得參加任何709律師節的活動。）
115. 楊在新（廣西，7月14日國保上門）
116. 吳暉（廣西，7月14日派出所要求約談，25日中午12點45分到南寧向陽派出所第二次約談，13點40分出來）
117. 吳良述（廣西，7月16日早上約談）
118. 黃朝暉（廣西，7月15日被約談）
119. 覃臣壽（廣西，7月18日約談，10:00結束；2017年7月8日被司法局約談不得參加任何709律師節的活動。）
120. 龐信祥（廣西，7月15日被要求約談）
121. 張鑒康（陝西）
122. 李方平（江西，7月12日07:30在江西萍鄉被第二次帶走，21:30回家）
123. 李昱函（遼寧，第一次並沒有詳細記錄，第二次於9月19日中午12點被瀋陽公安局約談，大約於1小時後約談結束。原因為之前給王宇的信。）
124. 李浚泉（遼寧，員警上門通知約談，後拒絕）
125. 陳建剛（安徽，7月13日在安徽約談，14日11:30國保再到賓館找）

其他 140 人

*10, 28, 50, 119 號人士同時被歸類在其他分類

1. 周慶（北京，鋒銳所司機）
2. 游豫平（洗冤行動志願者，北京）
3. 馮斌（北京，在鋒銳被控制）
4. 袁立（北京，7月10日中午被帶走問話，21:00獲釋，問題針對老木）
5. 佳期（北京，考拉室友，7月10日被帶走，當日獲釋）
6. 李學惠（北京，7月10日、13日、16日10:59被第三次約談）
7. 李小玲（北京，7月15日珠海國保到北京找她，16日凌晨國保在另一人家裡試圖找李，現平安）
8. 杜延林（北京，7月14日16:00去派出所，約19:00出來）

9. 武文建（北京）
10. 向莉（北京，7月12日下午約談6小時，16日被禁止出境）
11. 田衛東（網名金友園，北京，7月14日以尋釁滋事名義被傳喚）
12. 呂上（北京，7月15日約談）
13. 李麥子（北京，7月15日國保上門找）
14. 王鵬（北京，兩次被喝茶，國保威脅送精神病院）
15. 徐永海（北京，家庭教會成員，7月16日員警上門談話）
16. 郭予豪（又名戴仕橋，北京，7月14日曾被帶走）
17. 慕容雪村（北京，7月17日18:00喝茶，19:30出來）
18. 郝淑娥（北京，7月17日晚被帶去派出所問話，22日在四川綿陽再被帶去派出所）
19. 黃賓（北京，江西國保說7月21日上北京找他）
20. 許豔（北京，余文生律師的妻子，7月20日15:00約談，8月6日1315員警再上門滋擾）
21. 王金波（北京，7月22日1100-1155約談）
22. 李冬梅（北京，因7月20日在網上寫關於王宇的文章，被上門談話）
23. 劉荻（北京）
24. 董璿（北京，倪玉蘭律師之女，7月12日、23日兩次被，遭到員警威脅）
25. 趙末（北京，7月21日上午被方莊派出所抓捕，然後譴返山東聊城，拘押在古樓派出所，25日出來）
26. 王峭嶺（北京，李和平律師之妻，8月6日11:04警員上門以尋釁滋事罪傳喚，14:00撬門帶走，5小時後獲釋）
27. 樊麗麗（北京，勾洪國（戈平）的妻子。8月27日被十個自稱民警的人控制五個小時，快遞被沒收，且被要求搬家）
28. 包卓軒（又名包濛濛，王宇兒子，北京，7月17日09:00第三次被派出所帶走，7月18日再約談，出來後嚴控，護照及戶口本被沒收，現正於內蒙古有有限的行動自由）
29. 鄭建慧（天津，7月12日16:00被公安帶走至13日04:00）
30. 包海英（天津，包濛濛姑姑，7月18日16:00和包濛濛等4人一起被約談）
31. 佟彥春（王宇母親，天津，居住在內蒙，7月18日16:00和包濛濛等4人一起被被約談。後長期處於被監視狀態。於10月5日至10月10日失去聯繫，共5天，期間其外孫包卓軒連同另外二人10月6日上午在緬甸被帶走。）
32. 包龍軍母親（天津，7月18日16:00和包女等4人一起被被約談）
33. 藍無憂（河南）
34. 侯帥（河南）
35. 岳三（河南，7月15日18:00 - 19:00被約談）
36. 盧秋梅（山東，7月12日13:00被傳喚）
37. 徐知漢（山東濟南，7月11日04:55被從濟南帶回河南，14日10:30獲釋，8月28日下午再次被短暫帶走詢問筆錄）

38. 李向陽（山東，7月15日01:00以涉嫌詐騙罪帶走，審訊至18:00左右）
39. 丁玉娥（山東，7月15日15:55約談）
40. 鞏磊（山東，7月12、13兩次被傳喚）
41. 趙作媛（山東，7月21日國保上門談話）
42. 李發旺（山西，7月11日04:00被帶走，13日11:00獲釋）
43. 李大偉（甘肅）
44. 漁夫（王福磊，深圳，7月11日在上海被驅逐，15日二次驅逐）
45. 楊勤恒（上海，7月14日10:15帶走，20:30釋放）
46. 王法展（網名陽山人，上海，7月14日12:10被帶走，16:05回）
47. 周國淮（上海，牧師，7月16日約談）
48. 李學政（上海，7月15日下午約談4時）
49. 任乃俊（上海，7月12日被帶走，已回家）
50. 馮正虎（上海，7月10日23:30被以「其他方法故意擾亂公共秩序」傳喚，11日04:30回）
51. 陸鎮平（江蘇南通，7月13日被喝茶）
52. 單利華（江蘇南通，7月14日被喝茶，15日16:30再上門找）
53. 瞿華（江蘇南通，7月13日被喝茶）
54. 張秀琴（江蘇南通，7月13日被喝茶）
55. 吉紅兵（江蘇南通，7月16日喝茶）
56. 韓蕾（江蘇南通，7月16日喝茶）
57. 胡誠（江蘇常熟，7月13日被喝茶）
58. 顧曉峰（江蘇常熟，7月13日17:30-19:30被喝茶）
59. 顧義民（江蘇常熟，7月16日1400-1600在派出所做筆錄，妻子徐燕陪同，24日再約談）
60. 許正彪（江寧，江蘇南京，7月14日15:00喝茶，25日再上門）
61. 許娟（江蘇南京，7月14日被帶走做筆錄）
62. 趙長東（江蘇南京，7月17日1800被約談）
63. 潘露（江蘇蘇州，7月14日國保上門找）
64. 王明賢（江蘇蘇州，7月14日17:30被帶走，22:30回）
65. 徐文石（江蘇蘇州，7月10、11日約談，25日0900-1600第三次喝茶）
66. 姚欽（江蘇常州，7月14日17:30被帶走，22:34已回家）
67. 范永海（江蘇蘇州，7月18日晚約談）
68. 王小璠（江蘇常州，7月14日晚21:00被約談）
69. 丁紅芬（江蘇無錫，7月15日16:40被抓走，16日15:30獲釋）
70. 戈覺平（奔博，江蘇蘇州，7月14日13:00起被特警包圍在家，未被帶走。9月4日上午8時，警方撤走，共52天。9月6日晚，戈覺平去北京，在蘇州火車站被騷擾阻攔。抗爭後戈先生夫婦登上火車先被乘警騷擾，在常州站被警方攔截，後被蘇州警方帶回。）

71. 陸國英（江蘇蘇州，戈覺平太太，7月14日起被圍堵在家 於9月4日上午8時 警方撤走共52天）
72. 沈愛斌（江蘇無錫，7月28日早上約0600被以「擾亂公共場所秩序」傳喚，29日早上約0700獲釋，7月30日早上再被抬走，31日1700獲釋，在家監視居住，8月7日、16日、28日再被傳喚）
73. 餘懷謙（浙江杭州，7月17日16:30喝茶，已回）
74. 吳高興（浙江，7月15日被傳喚，獲釋）
75. 鄒巍（浙江，7月16日下午約談）
76. 陳宗瑤（陳晨，浙江）
77. 甄江華（廣東，7月10日21:20被帶走至11日凌晨3點）
78. 肖育輝（廣東廣州，7月13日、14日兩次約談）
79. 王愛忠（廣東廣州，7月13日約16:30派出所上門找，約八九點回家）
80. 陳榮高（醉俠老高，廣東廣州，7月13日15:00開始喝茶，晚上回家）
81. 賈楸（廣東廣州，7月15日11:00喝茶，被強制遣送出廣東）
82. 袁國枝（廣東）
83. 吳斌（網名“秀才江湖”，廣東廣州，7月15日浙江國保到從廣州強行帶回浙江，被毆打，16日在派出所做了一天筆錄）
84. 黃義傑（廣東廣州，7月14日17:37被帶走，2100回，出示傳喚證）
85. 徐向榮（廣東廣州，7月14日喝茶，18:00完）
86. 劉輝（廣東廣州，7月13日晚22:00被強送回陝西）
87. 李維國（廣東廣州，7月13日08:30-13:30約談）
88. 黃敏鵬（廣東廣州，7月16日12:00-14:00約談）
89. 黃子敬（廣東廣州，7月18日喝茶）
90. 何延運（禹克，廣東廣州，7月22日早上國保上門帶走，關在派出所7個小時，並要求他搬走，8月14日國保再上門傳喚）
91. 黃昭雲（湖南邵陽人，7月16日廣東深圳約談）
92. 胡xx（湖南人，7月9日晚被國保從廣東東莞遣返湖南）
93. 蘇尚偉（廣東佛山，7月17日09:00-11:30被喝茶）
94. 劉四仿（廣東，8月14日約0700被帶往警局問話，約1600出來）
95. 郭春平（廣州，8月28日因收王宇文化衫快遞，在收快遞現場被帶走，隨後被遣返回原籍河南，手機電腦等物品被扣押，9月6日才歸還。）
96. 黃熹（廣州，因涉及「王宇文化衫」事件，8月28日被新塘永新派出所帶走。9月6日釋放。十天總共提審九次，其中派出所三次，增看六次，提審主要問題是文化衫事情）
97. 劉金蓮（化名「劉亞傑」，廣州，因涉及「王宇文化衫」事件，8月28日被新塘永新派出所帶走。8月31日核實被刑拘，所涉指控為「尋釁滋事罪」，關押於增城市看守所。至9月29日）

98. 黃永祥（廣州，因涉及「王宇文化衫」事件，8月28日被新塘永新派出所帶走。以涉嫌「尋釁滋事罪」被刑事拘留，關押於增城市看守所。當局以涉嫌危害國家安全不允律師會見。至9月29日）
99. 衛小兵（廣州，因涉及「王宇文化衫」事件，8月28日被新塘永新派出所帶走，以涉嫌「尋釁滋事罪」被刑事拘留，關押於增城市看守所。至9月29日）
100. 賴日福（化名「花滿樓」，廣州，因涉及「王宇文化衫」事件，9月9日下午被帶走，家中物件被員警查抄。9月11日律師會見，得知涉及「尋釁滋事罪」。至9月29日）
101. 黃雨章（廣西，7月14日19:30被警方帶走，23:30回家）
102. 蘇少涼（廣西，7月15日12:15-15:30在派出所談話）
103. 譚愛軍（廣西，7月15日約16:00約談，16日01:00獲釋）
104. 莫千里（廣西，7月12日約談，約1小時）
105. 周石臣（廣西，7月11日16:30-17:30被約談）
106. 張維（廣西，7月16日早上約談）
107. 羅鳴（廣西，7月15日01:00約談，有傳喚證，已回）
108. 端啟憲（廣西，7月15日17:00至16日02:00被以尋釁滋事傳喚）
109. 王德邦（廣西，7月15日15:00-17:00被傳喚）
110. 游精佑（福建，7月13日下午喝茶）
111. 游明磊（福建，7月13日15:00-17:00員警上門談話，8月10日第4次做筆錄）
112. 戴振亞（福建，7月12日20:20-21:40被帶到派出所談話，20日晚再被帶到派出所問話）
113. 潘細佃（福建，7月12日約談，半夜結束，14日二次約談，21日失去工作，國保在家門口24小時監視）
114. 尤錦旭（福建，7月13日14:15-17:30被帶到派出所談話）
115. 陸祚鈺（福建，7月12日國保員警約談，已回家）
116. 吳鑫發（湖北武漢，7月27日2200-2300被約談）
117. 魏鵬（湖北武漢，7月27日失聯，以尋釁滋事行政拘留15天，已獲釋）
118. 耿彩文（湖北武漢，7月27日被喝茶，後被抄家，以涉嫌「尋釁滋事罪」被行政拘留15天，8月11日轉為刑事拘留，於9月10日釋放，被拘逾45天）
119. 歐彪峰（湖南，7月13日約16:00被帶到公安局做筆錄，20:30分回家，21日1100-1400再被約談）
120. 黃智平（網名黃怡劍，湖南，7月14日晚約談）
121. 魏得豐（謝陽律師助理，湖南，7月11日05:40被帶走，已獲釋）
122. 李錚然（湖南，7月16日10:00-17:00被約談）
123. 尚勇（湖南）
124. 徐琳（湖南，8月13日1500至14日1200被帶走問話）
125. 許習蓮（江西，7月11日08:30-11:30約談）
126. 黃燕明（貴州，7月14日07:40被帶走，15日02:00獲釋）

127. 羅亞鈴（重慶，7月12日、20日國保兩次上門談話）
128. 單亞娟（黑龍江，7月31日下午被約談）
129. 權玉順（黑龍江，徐純合之母，被看管在哈市的安老院，8月9日已回慶安）
130. 姜建軍（遼寧大連，7月12日以尋釁滋事被刑拘，在被拘37天后獲釋）
131. 俞明文（四川，8月28日下午被帶走詢問，關於穿著王宇文化衫拍照，詢問衣服來歷）
132. 康孝友（浙江溫州，2015年8月29日被警方帶走，2015年11月27日被釋放。）
133. 周愛平（浙江溫州，8月26日被鹿城區宗教局施文明局長以約談為名扣押，後被溫州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監視居住。2015年11月24日被釋放。）
134. 程超華（浙江溫州，2015年9月18日被警方帶走，家屬10月20日得知被指定居所監視居住，2015年12月中旬被釋放。）
135. 周劍（浙江溫州，2015年8月26日被警方帶走，後被指定居所監視居住，12月中旬被釋放。）
136. 王運顯（浙江溫州，2015年8月26日被警方帶走，8月30日家屬收到《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通知書》，12月11日被釋放。）
137. 張寶成（北京）
138. 遲進春（哈爾濱）
139. 於雲峰（哈爾濱）
140. 李蔚（北京）

被查抄

1. 鋒銳律師事務所
2. 李金星律師辦公室（NGO：洗冤行動辦公室）
3. 李和平律師在北京的辦公室

地區統計（事發地點）

（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強迫失蹤或軟禁／短暫拘留、強制約談或限制出境）：

- 北京 68 人（19／49）
廣東 59 人（1／58）
江蘇 24 人（0／24）
山東 31 人（5／26）
湖南 26 人（2／24）
浙江 24 人（6／18）
廣西 17 人（0／17）
上海 15 人（0／15）
河南 15 人（0／15）
福建 9 人（1／8）

重慶 8 人 (0/8)
湖北 8 人 (2/6)
天津 8 人 (1/7)
貴州 5 人 (0/5)
四川 3 人 (0/3)
遼寧 3 人 (0/3)
黑龍江 5 人 (0/5)
河北 6 人 (0/6)
雲南 3 人 (0/3)
江西 4 人 (0/4)
甘肅 2 人 (0/2)
內蒙古 1 人 (1/0)
陝西 1 人 (0/1)
山西 1 人 (0/1)
安徽 1 人 (0/1)
緬甸 2 人 (2/0)